

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

本细则中所有涉及的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、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、各项荣誉和在校综合表现均应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或者经历。

一、申报条件与奖励标准

1.申报条件

详见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

2.奖励标准

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。

二、名额分配原则

研究生（含博士、硕士）的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分配名额和竞争名额两部分组成。博士、硕士分开评选，名额分别测算。

（1）分配名额：总名额的 70%按学科门类及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。（2）竞争名额：总名额的 30%为全院范围内的竞争性名额。（3）如经评定后，某学科门类的分配名额尚有剩余，则作为全院的竞争名额处理。

三、评定依据与计算方法

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主要依据课程学习成绩得分、科研成绩得分及综合表现得分，进行综合排名，从高到低依次选取。获得国家奖学金者，需具有以下各类高水平研究成果之一（详见本细则中的第三部分所涉及的论文、专利等各类研究成果、科技学术竞赛省市级以上奖项等），否则不能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（一）各项得分所占权重

1. 课程学习成绩得分（权重 10%）

（注：新生无需提供成绩单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公

共课的成绩及复试考核评价情况直接测算；针对申请考核制入学的新生，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根据学院入学考核成绩及复试情况直接测算)

2. 各类研究成果（论文、专利等）及科技学术竞赛获奖（权重 70%）

(注: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成果、获奖等须为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后;)

3. 政治思想表现（具有一票否决作用）、导师评价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（权重 20%）

4.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。

(二) 各部分得分计算方法

一、课程学习成绩

绩点以研究生院出具的成绩单显示的平均绩点为准

二、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

各类研究成果包括下列论文、专利等各类研究成果。各类研究生成果及科技竞赛等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取得。

1. 科研论文标准

表 1 科研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

论文级别	分值
SCIENCE、NATURE 期刊发表的论文	300
SCIENCE、NATURE 其期刊类别为子刊发表的论文	200
UT/DALLAS 期刊论文 /AJG (ABS) 四星级以上期刊论文	100
AJG (ABS) 四星级期刊论文/《中国社会科学》	50
AJG (ABS) 三星级期刊论文/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/《求是》 《经济研究》《管理世界》《管理科学学报》	30
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/SSCI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	25
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/SSCI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/《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》《系统工程学报》《会计研究》《金融研究》《中国工业经济》《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》	20
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/SSCI 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	15
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/SSCI 期刊论文、A&HCI 检索期刊论文/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	10
SCIE /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 A 类期刊	8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 B 类期刊/ 其他校定 A 类期刊/《人民日报》理论版、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/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论坛》的 “国家社科基金” 专刊, 不少于 2000 字的文章	6
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/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(非理论版面) 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	5
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、CSCD 期刊论文	3

【注】

(1) 科研论文级别和分值参照学院最新标准。

(2) 科研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。

(3) 博士生科研论文只统计第一作者或者独立作者。硕士生科研论文只统计独立作者、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（导师需为第一作者）。硕士生第二作者（导师是第一作者）的科研论文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50% 计算。

(4) 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分数。

(5) 期刊分区、期刊分类均以科研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，SCI/SCIE/SSCI 论文分区参照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，当年未出分区的参照目前最新版执行。

(6) 论文发表后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主体转载的额外加 15 分，论点摘编加 5 分；被《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主体转载的额外加 6 分，论点摘编额外加 3 分；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额外加 4 分。

(7) 科研论文均以正式发表见刊（或图书馆等机构开具的文献检索证明或者检索证明）为准。科研发表论文的期刊原件，该期刊的封面、目录页、论文内容复印件；或者学校图书馆出具的公开发表论文的文献证明；属于检索论文的，须提供学校图书馆等相关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。

2.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

表 2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参照表

著作类型	分值基数(10 万字)	备注
学术性专著	5	以 10 万字为基数，每超过万字增加 0.5 分。
教材/编著	3	以 10 万字为基数，每超过万字增加 0.3 分。
学术类译著、专业图书/工具书	2	以 10 万字为基数，每超过万字增加 0.2 分。

【注】

(1) 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 100% 进行业绩核算。

(2) 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 40% 进行

业绩核算。

(3) 著作再版(第二版、第三版)、修订本,在本类别中第(1)条或第(2)条的基础上,按50%进行业绩核算;从第四版开始,在本类别中第(1)条或第(2)条的基础上,按15%进行业绩核算。

3. 决策咨询成果标准

表3 决策咨询成果标准

成果等级	业绩点基数
A1 级	10
A2 级	5
A3 级	2
B 级	0.5

【注】

(1) 决策咨询类成果的级别参照《上海理工大学决策咨询成果分级分类表》。

(2) 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100%进行业绩核算,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40%进行业绩核算,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20%进行业绩核算。

(3) 研究生第二作者的决策咨询类成果(且导师是第一作者)作为该成果的得分的50%计算。

(4) 决策咨询类成果均以相关证明为准。

4.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

表4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参照表

知识产权类别	业绩点基数
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	10

【注】

(1) 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申请人所获的知识产权按照上表100%进行分数核算(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)。

(2) 独立作者100%进行分数核算;如有多人、按照第一作者70%、第二作

者 30%、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。（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）

5.经认定的高水平学术竞赛标准

(1) 级别：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

一等奖 5 分

二等奖 4.5 分

三等奖 4 分

(2) 级别：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奖项(含地方赛区，不含分组赛等)

一等奖 3 分

二等奖 2.5 分

三等奖 2 分

(3) 级别：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的校内赛获奖（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）：1 分

【注】

(1) 高水平学术竞赛指导目录包括：该竞赛获奖时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 A 类竞赛名单为准（见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站 <https://cxcy.usst.edu.cn/2025/1031/c16856a349790/page.htm>）和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国家级及以上的重要学术科技竞赛。

(2) 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与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专项赛（或特定组别）等获奖，在赛事级别认定上降一级处理。其他赛事的类似情况参考本条款。

(3) 所有参赛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，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(4) 同一类比赛不累计加分，得分以最高分值计。

(5) 上述获奖均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。

(6)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术竞赛，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；团队形式参赛的，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领队或队长按 50% 计分，其余队员均分剩余 50% 的分值；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三、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

政治思想表现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由辅导员和导师评分组成。

(1) 导师评分为 0 到 10 分（占 10% 权重），同时“研究生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”具有一票否决作用。

(2) 辅导员评分标准

表 5 各项荣誉标准参照表

级别	荣誉称号	分值
省部级	上海市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上海市优秀团员（团干部）	5
校级	学校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学校优秀团员（团干部）、学校优秀共产党员（优秀党务工作者）、“其他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落款章的荣誉”	3
院级/部门级	学院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学院优秀共产党员、研究生党员标兵（研究生优秀支部书记）、“学校其他部门颁发的荣誉（由学院判定）”	1

【注】同类别荣誉取最高项记分，同级别的最高只统计 2 项。

表 6 非学术类获奖或相关经历情况标准参照表

类别	级别	分值	备注
暑期社会实践获奖	国家级	5	
	省部级	3	
	校级	1	
经认定的校级非学术类竞赛	国家级	5	
	省部级	3	
	校级	1	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
	院级、部门级的一等	0.5	不含各级学生组织落款盖章
经认定的志愿者服务获奖（西部志愿者除外）	国家级及以上	5	
	省部级	3	以省市主管部门落款章为准

	校级	1	以上海理工大学公章或上海理工大学党委为准、以上海市各区县政府或县委章为准
	院级/部门级	0.5	不含各级学生组织落款盖章
应征入伍	国家级	5	
西部志愿者	国家级	5	
经认定的志愿服务经历	国家级及以上	2	西部志愿者除外
无偿献血（学校组织）	/	1	两次献血间隔期必须大于 6 个月。以献血证为准。

【注】

(1) 所有获奖或者相关经历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加，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。

(2) 上述列表中的获奖均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。

(3) 同类别获奖取最高项记分，同类别最高只统计 2 项；同级别最高只统计 2 项。

(4) 以团队形式参赛的，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。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领队或队长按 50% 记分，其余队员均分剩余 50% 的分值。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，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表 7 在校综合表现标准参照表

要求	分值
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,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服务、关心他人、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,酌情考虑。	1-3

四、其他

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，自 2026 年 9 月执行。

管理学院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